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安徽省委员会

第26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人选申报指引

在全党全国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之际,为充分 发挥青年典型模范带头作用,团结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挺膺担当、 砥砺奋斗,参照团中央、全国青联开展第 27 届"中国青年五四奖 章"评选有关做法,共青团安徽省委、安徽省青联决定开展第 26 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工作,现将有关申报事宜提示如下。

一、申报人选条件

(一)"安徽青年五四奖章"

个人申报人选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宪法法律,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
- 2.努力践行"有理想、干担当、能吃苦、肯奋斗"新时代好青年的重要要求,具有突出的工作实绩和良好的社会影响。
- 3.获得过市级"青年五四奖章"或其他市级及以上同类型综合荣誉。
- 4.年龄为 14 至 35 周岁 (1988 年 5 月 1 日—2009 年 4 月 30 日出生)的皖籍或长期在皖工作、学习、生活的中国公民,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至 40 周岁 (1983 年 5 月 1 日以后出生)。
 - (二)"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

申报集体应在国家或全省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具有重大社

会影响的事件中作出特殊贡献,35周岁及以下青年数占总人数60%以上的集体。

二、有关安排

- 1.关于提名推荐及名额分配。各市推荐人选由团市委、市青 联共同提名并考察,各系统各领域推荐人选由团省委相关部室、 各直属团(工)委和相关单位团组织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后提名并 考察,其中直属系统、企业、驻外团工委和直接联系团委推荐工 作由团省委组织部统筹,直属高校团委推荐工作由团省委学校部 统筹。各地各系统各领域提名推荐人数分别不超过3人。同时, 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名推荐1个"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申报集 体。对于曾获"安徽青年五四奖章(集体)"的,不再提名推荐。
- 2.关于工作程序。各单位要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核和严格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群众意见。申报人选(集体)应在所在单位、地区和市级媒体分别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目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团省委组织部。
- 3.关于纪律要求。各市级团委、青联要督促各级团组织积极协调申报材料审核、相关部门出具意见等程序性工作,不得额外增加申报人选(集体)负担。
- 4.关于宣传深化。各级共青团和青联组织要将五四奖章品牌作为青年政治引领的重要载体,将思想教育、价值塑造贯穿评选表彰宣传的全过程。待第26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评选结果公布后,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深入基层的事迹分享活动,营造崇尚标杆、学习标杆、争当标杆的浓厚氛围。

5.关于时间安排。为确保申报对象代表广泛、覆盖均衡,请各团市委、团省委相关部室、各直属团(工)委和相关单位团组织于2月1日前将(附件一)初步人选情况与团省委组织部沟通,经确认后再正式通知推报对象准备相关材料。2月15日前,将申报人选(集体)相关材料(附件二)电子版及纸质件同步报送团省委组织部。逾期不报或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不予补报。

联系人:彭玉蓉

电 话: 0551-63609732

电子信箱: ahtswzzb@163.com

通讯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1 号省行政中心 2 号楼 2060 室

附件: 1.第 26 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沟通名单表

2.第26届"安徽青年五四奖章"申报材料一览表及模板

